

证券代码：831038

证券简称：宇建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宇建科技

股票代码：831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福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翠叠园5号楼3单元
10C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福兵
宇建科技	指	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福兵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马宝安持有的宇建科技 1,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其持股比例由 74.9%变动为 79.9%。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朱福兵，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民族学院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苏中建设集团苏丹分公司土建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京安立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香港有成投资公司阿根廷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6年任北京慢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任北京慢点富网络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任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朱福兵持有宇建科技股份14,979,125股，占总股本的7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福兵
股份名称	宇建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4,979,125
占公司总股比例	74.9%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6,211股、有限售条件流

	普通股 8,772,914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 年 9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朱福兵自愿增持宇建科技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宇建科技总股本的 5.0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宇建科技股票于201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2017年9月26日，朱福兵持有公司14,979,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06,2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72,914股。

朱福兵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宇建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福兵持有宇建科技15,979,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06,2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72,914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朱福兵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马宝安持有的宇建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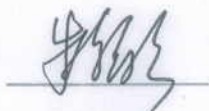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福兵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年9月2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河南宇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焦作市
股票简称	宇建科技	股票代码	831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福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翠叠园5号楼3单元10C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979,125股，持股比例：7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股 股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5,979,12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9.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年9月26日